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新疆万汇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4年军休中心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乌鲁木齐五星小区、塔山花苑小区、新泉小区、清泉小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
4. 工程内容: (1) 根据施工图相关设计文件所确定的所有内容; (2)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所确定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补充文件包含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9月20日(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并满足发包人的需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万零捌仟元整(4108000.0元)

本合同价已包含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唐兴彦 新 26508080421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管理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承\\包\\人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发给人 4 份，承包人 2 份。

发给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军区离退

休干部安置管理服务中心(公章)



承包人：新疆万汇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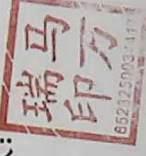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文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652325333032414L

地 址：乌鲁木齐市东泉路 298 号

地 址：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城南新区团结路阿力马斯综合办公室五楼 502 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8318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994-7662000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_____

账 号：65050162678600000475

奇台支行